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核《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提名卢铁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核，我们认为卢铁忠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卢铁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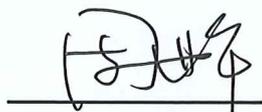
马恒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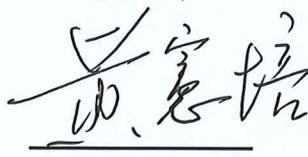
王 岭



白 桦



周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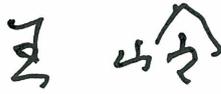
黄宪培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1年6月23日